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11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现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其业务主要为经营手机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业务;九有供应链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诺睿雅”）（九有供应链持有汉诺睿雅56.9999%股权），其业务主要是面向各个行业提供专业市场活动及传播,以专业的策划及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其业务主要为管理咨询等服务;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公司持有博立信7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销售以及电子行业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业务。

补充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其业务主要为经营手机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业务;九有供应链控股子公司汉诺睿雅,其业务主要是面向各个行业提供专业市场活动及传播,业务涉及事件管理、媒介推广、危机公关、广告传播等诸多领域,以专业的策划及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九有供应链控股子公司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重点布局短视频和直播业务，招聘和孵化更多的网红，通过快手、抖音等短视频和直播平台推广,与国内品牌供应商展开合作,不断培育出优秀的IP资源,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打通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变现；九有供应链控股子公司秦皇岛腾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跨境电商、裂变广告与网红经济;九有供应链控股子公司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保险理赔查勘系统软件和保险代理;全资子公司中广阳,其业务主要为管理咨询等服务;中广阳控股子公司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天娱”）则是拥有完善系统化、产业化的达人孵化、培养、运营为一体的MCN机构,业务包含短视频、直播电商、秀场及电竞主播孵化等;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其主营业务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销售以及电子行业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业务。

二、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补充前: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已停产;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控股的汉诺睿雅等各子公司的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广阳、控股孙公司昊天天娱（中广阳持有80%的股权）,此项交易能提升公司整体发展水平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297.21万元,净利润-2632.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3.57万元。

补充后: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已停产；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控股的汉诺睿雅报告期内因疫情原因,导致业务量减少,报告期内主要推进了伊利、北汽、现代商用车、台铃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广阳、控股孙公司昊天天娱（中广阳持有80%的股权）,昊天天娱主营业务为网红与明星带货、各短视频直播平台MCN机构、互联网娱乐相关产业,与腾讯微视、腾讯QQ部门有部分业务合作,目前均处于早期孵化阶段;其它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

目前昊天天娱与部分明星、快手主播丁一等进行了合作,但均为边缘性合作,昊天天娱作为初创企业,暂时尚未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297.21万元,净利润-2632.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3.57万元。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补充后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11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公司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的更正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公告编号:2020-104），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人数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34 人变更为 33 人,股权激励总股数仍为53000万股。因此需要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现更正如下: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 8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人数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34 人变更为 33 人，股权激励总股数仍为5300万股。因此需要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更正

公司于 2020 年9月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因工作人员疏忽,议案1《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

公司于 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人数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34 人变更为 33 人，股权激励总股数仍为53000万股。因此需要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现更正如下:

公司于 2020年 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人数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34 人变更为 33 人，股权激励总股数仍为5300万股。因此需要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0-03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执行程序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货款共计人民币60,464,016.97元及违约金15,028,207.18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的执行程序现已终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此前已针对上述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54,417,615.27元。预计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待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沪0115执8128号、（2020）沪0115执8343号、（2020）沪0115执8344号及（2020）沪0115执8686号执行裁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7日,贵研金属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金”）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GY-MX-Au-180517-012、GY-MX-Au-180517-013、GY-MX-Au-180517-014 、GY-MX-Au-180517-015四份《产品购销合同》,四份合同共计金额人民币60,624,256.97元。合同签订之后,贵研金属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北京黄金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亦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截至2019年7月31日,北京黄金向贵研金属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60,240.00元,尚欠货款人民币60,464,016.97元。2019年7月31日,贵研金属根据《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立案受理。2020年3月2日贵研金属收到一审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一审判决。北京黄金、中青旅未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也未履行偿还所欠贵研金属的货款、违约金等费用的责任。贵研金属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该诉讼事项的申请执行书,并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审查、流程管理信息表,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并决定立案执行。

本次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19年8月 13 日、2020年3月4日及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签发了（2020）沪0115执8128号、（2020）沪0115执8343号、（2020）沪0115执8344号及（2020）沪0115执8686号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2019）沪0115民初64622号、（2019）沪0115民初64613号、（2019）沪0115民初64624号、（2019）沪0115民初64623号民事判决,于2020年4月21日和4月46日向被执行人北京黄金、中青旅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于2020年4月29日和5月6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被执行人未在限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和报告财产。执行中,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未查到被执行人北京黄金、中青旅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证券资金等财产,贵研金属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线索。目前,浦东人民法院已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名单,并限制其法定代表人高消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贵研金属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北京黄金、中青旅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仍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若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继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三、本次诉讼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就上述四份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54,417,615.27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案件的执行程序现已终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此前已针对上述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54,417,615.27元。预计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待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已披露且有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其中,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诉华环（苏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华环迪拉（宜昌）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如下:江苏省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胜诉,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7月2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等待二审法院开庭审理。

六、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8128号、（2020）沪0115执8343号、（2020）沪0115执8344号及（2020）沪0115执8686号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小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0万股	1.40万股	2020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小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1.00万股调整至1.4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至9.82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自2020年6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小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吴小东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3.0496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669,818股变更为362,655,8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25,322	99.24%	-	359,925,322	9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4,496	0.76%	-14,000	2,730,496	0.75%
合计	362,669,818	100.00%	-14,000	362,655,818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和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汇添富稳健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添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健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6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9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3,0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03,427,784.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003,427,784.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4,003,427,784.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交易代码:15028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9月9日,申万医药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33元,相对于当日0.950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75%。截止2020年9月10日,申万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申万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医药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场内代码:163118）净值和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场内代码:15028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申万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网上交易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1日起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含官方网站、基金APP、官方微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0年9月11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其持有的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50005,B类基金代码:150015,）转换转入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45）,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

2、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其持有的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50005,B类基金代码:150015,）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45）,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1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3、补差费所依据的申购费率均为对应基金所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直销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9月11日起将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签署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且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7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

4、理财期限: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跟踪相关委托理财的执行进展和安全状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3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	3.85%	是	38.39
2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1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6月10日	3.76%	是	75.20
3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	3.75%	是	47.26
4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7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	3.10%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6,00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

五、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62,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业务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为38,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分别为1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华阳通用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阳多媒体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